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年 72 班班規

壹、獎勵規定：

1. 學業成績明顯進步者。
2. 整學期無任何違規記錄者。
3. 整學期全勤者。
4. 禮貌優良值得表揚者。
5. 服務優良(主動協助同學、班級事務、打掃認真者)。
6. 個人或團體競賽成績優良者。
7. 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負責認真者。

貳、懲誡規定：

1. 初次服儀違規者誠心書寫自述表。
2. 第二次起勞動服務一次。
3. 上課遲到或曠課依校規處分。
4. 不守班級常規，如上課睡覺、講話吵鬧、；不參加午休；未帶教材等，寫自述表、勞動服務一次。

參、整潔衛生管理：

1. 垃圾分類被扣分者：寫自述表、勞動服務一次。
2. 打掃不認真：寫自述表、勞動服務一次。
3. 座位周圍垃圾、放學留東西、垃圾：寫自述表、勞動服務一次。

肆、校級幹部：

1. 校級幹部值勤屢有疏漏失誤者：寫自述表、勞動服務一次、嚴重者依校規處分。

伍、重大違規事項：

對師長態度不佳；帶菸、吸菸；考試作弊等重大違規一律按校規處理。

陸、其他：

未列入者得機動隨時經班會課討論決議後增減並公佈實施。